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104年全國健康操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

每天打電腦、玩手機，固定的姿勢太久看不見的隱形病如影隨形跟著來，這裡痛、那裡癢、睡不著、起不來，每天昏昏沉沉疲勞轟炸怎麼辦？趕快報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4年全國健康操競賽，一起來做「創意健康操」，讓你恢復活力一身輕。

國民健康署「104年全國健康操競賽」活動，分為「青壯組(18-44歲)」及「中年組(45-64歲)」，提供優勝者等值商品禮券獎勵，歡迎社區、醫院、職場、學校等團體一起來參賽，發揮創意賺健康拿獎勵！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三、承辦單位：羊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四、參賽對象

以全國各22縣市為單位，並分為兩類組別報名參加

1. 青壯組：18-44歲(含民國60年次)
2. 中年組：45-64歲(含民國40年次)
3. 參賽隊伍須知：每隊人數10-15人為上下限，每組至少需五分之四參賽者符合該組年齡層。
4. 凡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、公、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(構)、非營利組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皆可參與，同一單位限定至多2隊報名參加。

五、競賽方式

(一)第一階段縣市初選活動：

1. 競賽方式：由參賽隊伍自行錄製10-15分鐘健康操影音檔投稿，並附上**活動報名表**(附件一)及**著作權聲明書**(附件二)之報名隊伍資料，進行影音評選，全國各縣市分別評選出最優選隊伍，每組各有22隊伍，參加全國競賽。
2. 影音檔內容及時間：10-15分鐘，表演形式開始(依聲音、表演動作或人員講話等先開始者為基準)即進入計時；以表演形式結束(依聲音、表演動作或人員講話最後結束為基準)，為計時結束。

3. 比賽音樂及動作：參賽之音樂及動作均不限其原創與否，使用現有資源者請註明參考資料來源，惟不得違反相關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等規定。

4. 全國競賽入選隊伍預定於 104/10/30(五)公布名單於國民健康署官網，承辦單位將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入選全國競賽隊伍。

(二) 第二階段全國競賽活動：

1. 入選隊伍將進行現場競賽，並由專業評審團評選出前三名及特別獎七名。決選分組方式

青壯組	共 22 隊(全國各縣市各一隊)
中年組	共 22 隊(全國各縣市各一隊)

2. 比賽音樂、動作及時間：同初選辦法，全國競賽之健康操動作可做些微調整。

3. 全國競賽活動時間及地點：活動時間預計於 11 月中旬，擇星期六日假雙北市地區舉辦，時間及地點本署另行通知入選隊伍。

(三)評選標準
縣市初選評分標準

評選項目	說明	配分
團隊精神 55%	團隊表演流暢度	15分
	團隊默契與表現力	25分
	團隊魅力與台風	10分
	團隊表演時間控制	5分
主題特色 45%	創意展現	5分
	健康操動作適合度	40分
總分		100分

註：團隊表演時間控制之評分：依表演形式結束退場時間延遲，超過 15 分鐘每分鐘扣 1 分，以此類推，最多扣至 5 分。

全國競賽評分標準

評選項目	說明	配分
團隊精神 55%	團隊表演流暢度	15分
	團隊默契與表現力	25分
	團隊魅力與台風	10分
	團隊表演時間控制	5分
主題特色 45%	創意展現	5分
	健康操動作適合度	35分
	服裝造型及道具運用	5分
總分		100分

註：團隊表演時間控制之評分：依表演形式結束退場時間延遲，超過 15 分鐘每分鐘扣 1 分，以此類推，最多扣至 5 分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一律以影片方式投稿參賽，影片輸出規格以 mov、mpg、avi、wmv 為限，不限拍攝工具及影片製作方式，拍攝檔案格式拍攝檔案畫質須至少大於或等於 480 * 720，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。請於國民健康署網站 (www.hpa.gov.tw) 或臉書活動粉絲專頁(104 全國健康操競賽) 下載報名表(附件 1) 及著作權聲明書(附件 2)，並完整填寫所有資料，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截止前，以郵寄或 e-mail 寄至以下：

(一) 郵寄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4 樓-4 羊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04 全國健康操競賽專案小組收

(二) E-Mail：action.com88@gmail.com (須小於 25M 並清晰)

七、獎勵辦法

(一) 縣市初選：以全國各縣市為單位，各選出每組一隊進入全國競賽，計 44 隊伍，並頒發每隊獎狀及等值商品禮券 2 千元整，獎狀及等值商品禮券將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得獎隊伍及寄送。

(二) 全國競賽：

1. 金獎：各組 1 隊，獎座及等值商品禮券 3 萬元整 (得從缺)。
2. 銀獎：各組 1 隊，獎座及等值商品禮券 2 萬元整 (得從缺)。
3. 銅獎：各組 1 隊，獎座及等值商品禮券 1 萬元整 (得從缺)。
4. 特別獎：各組 7 隊，獎座及等值商品禮券 5 千元整 (得從缺)。
 - 最佳造型獎、最佳默契獎、最佳台風獎、最佳創意獎、最佳人氣獎、最佳活力獎、最佳精神獎
5. 參加獎(各縣市參加全國競賽，未得任何獎項之隊伍)：獎狀及等值商品禮券 2 千元整。

(三) 全國競賽結果頒獎典禮：104 年 12 月下旬舉行，頒獎時間地點本署另行通知。

八、活動諮詢

詳細活動辦法請上活動粉絲專頁：www.facebook.com/104healthing

承辦單位承辦人：李小姐 諮詢專線：02-2731-8794

傳真號碼：02-2741-2871 / E-mail：action.com88@gmail.com

九、著作權約定

1. 參加入選作品，以創作者為著作人，著作人需同意於公布後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國民健康署所有，國民健康署有權對入圍作品進行修改、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網頁製作、改作、公開展示、授權製作周邊商品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各種權利，入圍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（未依上述規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）。
2. 優勝作品中之所有演員肖像權，參賽者須同意簽署肖像權同意證明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日後得以於任何時間、任何公開場合播放，並製作任何形式之播放帶發送。
3. 未得獎作品之創作，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，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。
4.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報名本活動者請務必留下真實詳細資料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並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擔獎項無法送達之責任。
2. 參賽者不得於不同參賽隊伍重複報名。
3. 曾於其它比賽中獲獎的作品一概不得參加。
4. 初選影帶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，參加者須自行保留影帶之副本。
5.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6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\$ 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；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\$ 20,000，需另繳納 10% 稅額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7. 凡參加競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報名資料、競賽表演內容及個人肖像權，且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計畫，如專訪與報導等。
8. 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，於競賽表演中，不得有違反侵害著作權相關事宜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得逕予取消資格與計畫執行。
9. 全國競賽參賽隊伍之交通費補助說明
進入決選之參賽隊伍可有交通補助費，並由承辦單位協助安排。

台灣地區(青壯組及中年組)	每隊補助上限 8000 元
離島地區(青壯組及中年組)	每隊補助上限 13000 元

附件一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104 年全國健康操競賽縣市初選活動報名表

團隊基本資料

團隊名稱		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壯組(18-44 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組(45-64 歲)
報名機關 (構)或立案 團體		所屬縣市	
		團隊總人數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(O) (H)
隊長姓名			(M)
			E-MAIL
團隊介紹	請附團隊介紹及照片 (介紹內容約 200 字內，將視情況調整字數後，放於活動相關介紹中，照片請於 e-mail 中另附團體照片檔案)		
表演創作理念	(請描述表演創作之理念與特色，約 300 字內，內容將視情況調整字數後，放於活動相關介紹中)		

團隊名單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
範例	王大明	男	38/01/30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遞補 人員			
遞補 人員			
遞補 人員			
遞補 人員			
遞補 人員			

104 年全國健康操競賽

著作權聲明書

授權人(單位)_____ (以下簡稱授權人) 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使用授權人於 104 年全國健康操競賽活動之任何相關影音檔案，作以下運用：

- 一、於活動中作非商業性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- 二、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- 三、於國民健康署所屬之網站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
上述資料除提供予上述用途外，不得再轉授第三者作其他商業發行或提供其他影帶節目中使用。

授權人並保證所提供之展演內容絕無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，概由本單位自負刑責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

羊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授權人(單位)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